汕头市港口条例

（2011年2月14日汕头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1年5月3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港口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港口经营

第四章 港口安全与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港口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港口资源，维护港口的安全与经营秩序，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港口的建设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港口规划、建设、经营、安全、管理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区（县）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港口工作，并由本级港口行政管理机构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区（县）人民政府未确定港口管理部门的，由市港口行政管理机构统一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

发展和改革、财政、城乡规划、国土资源、水务、海洋与渔业、环境保护、城乡建设、公安消防、城市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海事、海关、检验检疫、航道、边防检查、口岸等行政管理部门（机构），依法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港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港口的建设与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保障必要的资金投入，用于港口公用的航道、防波堤、拦沙堤、锚地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第五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港口物流、仓储和临港工业布局，调整优化港口功能结构，整合港区码头设施、生产要素，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发展集约化、专业化、现代化港区。

第六条　鼓励国内外经济组织和个人依法投资建设、经营港口，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港口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编制港口规划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体现港口发展要求，符合城镇体系规划，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港口岸线资源，对与港口岸线相连的陆域应当留足港口建设用地。

港口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江河流域规划、防洪规划、海洋功能区划、航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水路运输发展规划和其他运输方式发展规划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规划相衔接、协调。

编制港口规划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征求发展和改革、城乡规划、国土资源、水务、海洋与渔业、海事等部门（机构）、军事机关以及公众的意见，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八条　港口总体规划由市港口行政管理机构按照全省港口布局规划，征求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和军事机关的意见组织编制。港区、作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市港口行政管理机构、市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港口总体规划和港区、作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按照法定程序报批或者备案。

经依法批准的港口总体规划和港区、作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按原制定程序办理。

港区、作业区范围根据港口总体规划划定。

第九条　城乡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在编制港口周边区域的相关规划时应优先考虑发展港口物流、仓储和临港工业功能，并征求港口行政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十条　港口设施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港口规划，遵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港区内不得新建影响港口规划实施的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发展和改革、城乡规划等行政管理部门对港区内的有关建设项目进行审批时，应当征求市、区（县）港口行政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十二条　港口设施建设项目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港口设施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三条　港口总体规划区内的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清除港区内的废弃物、遗留物。施工过程中对航道、防波堤、锚地、导流堤、护岸等港口公共基础设施造成损坏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予以修复。

第十四条　港口岸线的使用应当符合港口规划，坚持深水深用和节约使用原则，保护和合理利用港口岸线资源。港口岸线资源应当优先用于公用码头建设。

港口岸线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十五条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应当在立项前向市港口行政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由市港口行政管理机构在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会同海事管理等部门就使用人、使用范围、使用期限、使用功能等提出审查意见，按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使用汕头港内湾港口岸线的，应当符合《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汕头港内湾资源和环境保护的决定》的规定。

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的项目使用港口岸线，不再单独办理使用港口岸线的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申请使用港口岸线，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使用港口岸线申请书；

（二）使用港口岸线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或审查文件；

（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港口岸线使用权人应当自取得使用权起两年内使用港口岸线；逾期未使用的，应当在届满三十日前向市港口行政管理机构提出延期申请，但延长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及其部门的行为造成使用港口岸线延迟的，使用港口岸线的期限相应顺延计算。

第十八条　港口岸线使用年限届满，港口岸线使用权人确需继续使用港口岸线的，应当在届满六十日前向市港口行政管理机构提出续期使用申请，原批准部门按照原批准程序依法作出决定。

第十九条　临时使用港口岸线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临时使用港口岸线的，不得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使用期满后，使用权人应当在三十日内自行拆除。

第二十条　港口岸线使用权人应当按照港口岸线使用许可证的规定使用港口岸线，确需变更港口岸线使用权人、使用范围、使用期限、使用功能等事项的，应当符合相关港口规划，并按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办理变更和审批手续。

第三章　港口经营

第二十一条　港口行政管理机构实施港口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从事下列港口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办理工商登记：

（一）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

（二）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

（三）港区内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

（四）港口拖轮经营；

（五）其他依法需要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活动。

第二十三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在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港口经营活动。港口经营许可证不得转让、出借和出租。

第二十四条　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三年。许可证期满后需延续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港口行政管理机构申请。港口行政管理机构应当根据申请，在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许可证期满未申请延续的，港口行政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办理许可证的注销手续。

第二十五条　港口经营人不得实施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得以任何手段强迫他人接受其提供的港口服务。

对码头、堆场等合法享有独占地位的港口经营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限制水路运输、道路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国内水运服务业、国际货运代理等经营人，理货、船舶物料供应等港口配套服务经营人及其交通工具进入港区从事合法经营活动；

（二）违背服务对象的意愿附加其他条件；

（三）拒绝船舶进港避台风、防风暴潮或者紧急避难。

第二十六条　港口经营人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办公地点等事项的，应当自变更工商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港口行政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七条　港口经营人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国家有关港口作业规则的规定，依法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为客户提供公平和优质的服务。

港口经营人应当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二十八条　对载运抢险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船舶，港口行政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国家、省有关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的指令，统一组织指定船舶靠泊泊位。港口经营人应当根据指定，优先安排。

第二十九条　港口经营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港口经营人摊派或者违法收取费用，不得违法干预港口经营人的经营自主权。

第三十条　港口行政管理机构应当做好港口行政性收费等费用的征收管理工作，并可依法委托港口经营人代收。

港口的缴费义务人，应当依法按时足额缴费。接受委托的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按时足额代收费。

国家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返还的港口建设费等费用，应当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港口行政管理机构应当对港口公用航道等基础设施进行经常性维护。

第三十一条　港口行政管理机构应当推进港口信息化建设，科学整合与共享信息，定期发布港口公共信息，为港口经营人、旅客等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第四章　港口安全与监督

第三十二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港口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港口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港口行政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港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港口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客运繁忙、货物装卸量较大或者有特殊用途的码头进行定期巡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海事管理和其他有关部门（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港口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港口行政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可能危及社会公共利益的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建立健全港口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体系。

第三十四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港口行政管理机构备案。

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定期对安全生产状况及安全设施进行检查。

从事特种、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操作人员，应当参加国家规定的安全作业培训与考核，取得相应的上岗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三十五条　港口发生安全事故或者紧急情况时，港口经营人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事故蔓延，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港口行政管理等部门。港口行政管理机构应当根据事故等级和危害影响程度，分别启动不同等级的预案，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和救援。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港口经营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并立即报告港口行政管理机构：

（一）发现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危险货物的；

（二）在普通货物中发现危险货物的；

（三）在已申报的危险货物中发现性质相抵触或者容易引起灾害事故的危险货物的；

（四）其他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情形。

港口行政管理机构接到港口经营人的报告后，应当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告知港口经营人，同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第三十七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保持港区道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第三十八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及时对码头前沿、港池及港池与公用航道的连接段进行疏浚，保持足够水深，确保靠泊、离泊安全，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水深测量，及时将测量结果报告港口行政管理机构和海事管理机构。

第三十九条　依法在港口水域、航道、锚地进行爆破、疏浚等作业活动的，应当提前公告，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并将所产生的泥沙和废弃物，抛置到指定的倾倒区或者按照指定的方式吹填。

第四十条　船舶进出港口，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船舶进出港口动态数据信息服务平台，并向港口行政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开放，实现资源共享。

第四十一条　港口行政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安全监督制度，依法对港口经营人从事港口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港口行政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举报制度，设立举报电话、通讯地址和电子邮件信箱，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举报。对受理的举报经调查核实后，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清除废弃物、遗留物或者修复港口基础设施的，由港口行政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清除或者修复；逾期未清除或者修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机构组织清除或者修复，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的，或者到期不自行拆除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的，由市港口行政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擅自变更港口岸线使用权人、使用范围、使用期限、使用功能的，由市港口行政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或者报请上级有关部门吊销港口岸线使用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港口行政管理机构依法收回港口岸线使用权并向社会公布：

（一）港口岸线使用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逾期未使用港口岸线且未获得延期批准的；

（三）在批准的延长期限内仍未使用港口岸线的；

（四）未依法缴纳港口岸线使用金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港口经营活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转让、出借或者出租港口经营许可证的，由港口行政管理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港口经营人在经营活动中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向港口行政管理机构备案的，由港口行政管理机构责令限期备案。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缴费义务人未按规定缴纳港口费用，由港口行政管理机构责令限期补缴，并从应缴纳的次日起按日核收应缴费款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五十条　本条例规定由港口行政管理机构负责处理的违法行为，市人民政府决定实施交通综合执法的，按照市人民政府的决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港口行政管理机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违反规定权限、程序擅自修改港口规划的；

（三）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港口经营的；

（五）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造成后果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渔业港口、军事港口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